

2019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 花都区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委员会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听取民意，为区委区政府的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大统战的作用，以调动各方的积极性，为花都区的发展作贡献。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88.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2387.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40.0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351.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12.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96. 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 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 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2988. 13	本年支出合计	49	2988. 13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2988.13	总计	52	2988.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88.13	298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7.34	238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2387.34	238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2135.64	213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8	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18.62	1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05	委员视察	27.55	2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06	参政议政	59.11	5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41.54	14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0.03	4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3	4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3	40.0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88.13	298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67	35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6.74	32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29	12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24	14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21	6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93	2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93	2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3	1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83	12.8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88.13	298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83	1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26	19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26	19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33	15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93	36.9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88.13	2696.40	291.7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7.34	2135.64	251.69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2387.34	2135.64	251.69	0.00	0.00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2135.64	2135.64	0.00	0.00	0.00	0.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8	0.00	4.88	0.00	0.00	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18.62	0.00	18.62	0.00	0.00	0.00
2010205	委员视察	27.55	0.00	27.55	0.00	0.00	0.00
2010206	参政议政	59.11	0.00	59.11	0.00	0.00	0.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41.54	0.00	141.5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0.03	0.00	40.03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3	0.00	40.03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88.13	2696.40	291.73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3	0.00	40.0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67	351.6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6.74	326.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29	122.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24	140.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21	64.2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93	24.9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93	24.9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3	12.83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83	12.83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88.13	2696.40	291.73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83	12.8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26	196.2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26	196.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33	159.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93	36.9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88.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387.34	2387.3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40.03	40.03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51.67	351.67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2.83	12.83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96.26	196.2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2988.13	本年支出合计	50	2988.13	2988.1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2988.13	总计	54	2988.13	2988.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88.13	2696.40	291.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7.34	2135.64	251.69
20102	政协事务	2387.34	2135.64	251.69
2010201	行政运行	2135.64	2135.64	0.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8	0.00	4.88
2010204	政协会议	18.62	0.00	18.62
2010205	委员视察	27.55	0.00	27.55
2010206	参政议政	59.11	0.00	59.11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41.54	0.00	141.54
205	教育支出	40.03	0.00	40.03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3	0.00	40.03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3	0.00	40.0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88.13	2696.40	291.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67	351.6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6.74	326.7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29	122.2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24	140.2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21	64.21	0.00
20808	抚恤	24.93	24.9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93	24.9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3	12.83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83	12.83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83	12.8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26	196.2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26	196.26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88.13	2696.40	291.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33	159.3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93	36.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85.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82
30101	基本工资	305.07	30201	办公费	14.57
30102	津贴补贴	912.60	30202	印刷费	0.01
30103	奖金	498.8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5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96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21	30207	邮电费	22.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	30211	差旅费	1.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1.80	30213	维修(护)费	0.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9.12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4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37.01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71.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4.9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93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84
30309	奖励金	13.89	30229	福利费	1.4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6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539.95		公用经费合计	156.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63	25.00	8.70	0.00	8.70	1.93	24.59	16.92	5.96	0.00	5.96	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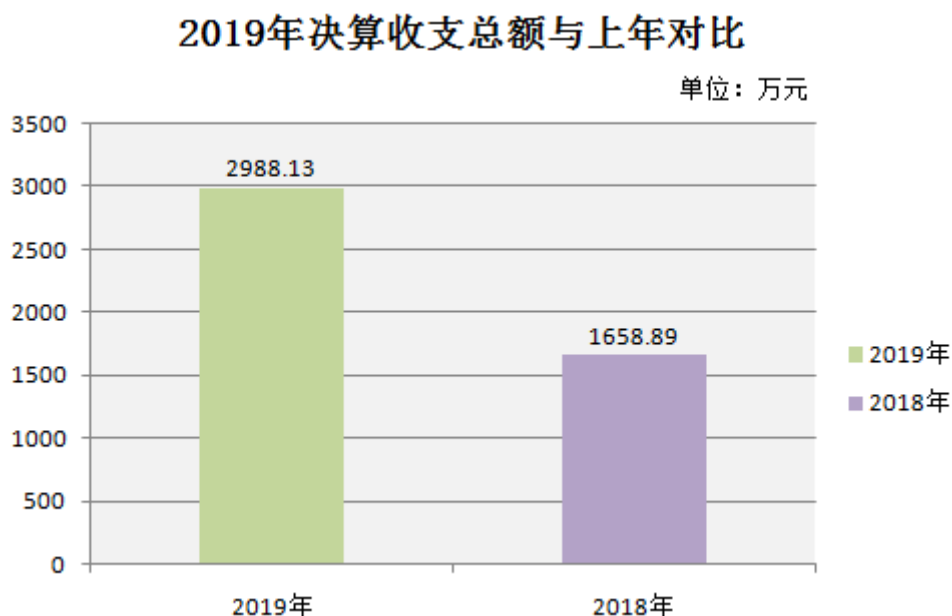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99	1.99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9	1.99	0.00
利息收入	0.28	0.28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28	0.28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71	1.71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71	1.71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委员会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988.1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29.24 万元，增长 80.13%。主要是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导致标准变动增加了部分经费，以及人员变动相应增加有关经费。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2019 年度总收入 2988.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88.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88.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9.24 万元，增长 80.13%，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

统一政策调整导致标准变动增加了部分经费,以及人员变动相应增加有关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2019 年度总支出 2988.1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988.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696.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09.91 万元,增长 94.48%,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导致标准变动增加了部分经费,以及人员变动相应增加有关经费。

2. 项目支出 291.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33 万元,增长 7.1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新增组织花都区政协新委员履职能力培训支出;政协大会期间增加了宣传区改革开放 40 周年成果的展示项目支出等。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988.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88.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9.24 万元，增长 80.13%；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导致标准变动增加了部分经费，以及人员变动相应增加有关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988.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88.1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26.80 万元，增长 26.54%；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导致标准变动增加了部分经费，以及人员变动相应增加有关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135.64 万元，占 71.4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4.88 万元，占 0.16%，主要用于政协委员工作经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政协会议（项）18.62 万元，占 0.62%，主要用于召开区政协十届四次会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委员视察（项）27.55 万元，占 0.92%，主要用于组织常委、委员视察活动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参政议政（项）59.11 万元，占 1.98%，主要用于反映政协为参政议政进行调研的各类视察活动的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141.54 万元，占 4.74%，主要用于文史工作经费及诗书画室工作经费、政协专项业务经费支出；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40.03 万元，占 1.34%，主要用于政协培训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22.29 万元，占 4.0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0.24 万元，占 4.69%，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4.21 万元，占 2.15%，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4.93 万元，占 0.83%，主要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

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2.83 万元，占 0.43%，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59.33 万元，占 5.33%，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6.93 万元，占 1.24%，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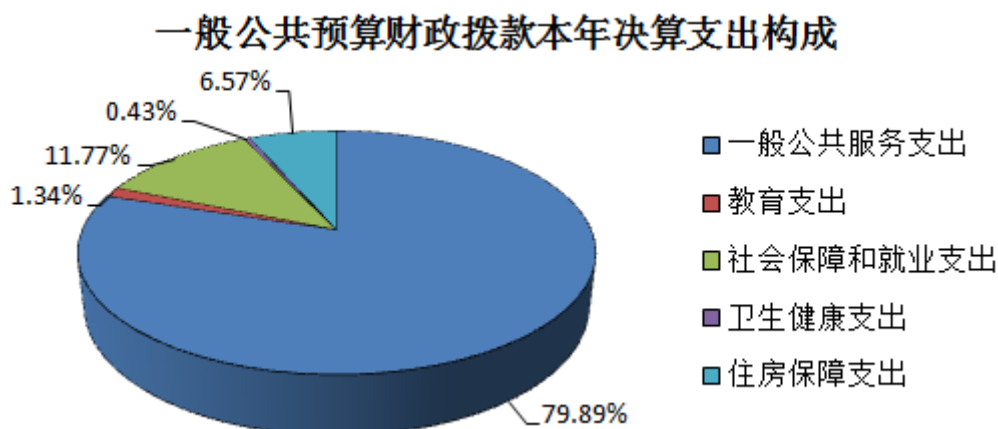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88.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29.24 万元，增长 80.13%。主要原因：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导致标准变动增加了部分经费，以及人员变动相应增加有关经费。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2387.34 万元，占 79.89%；教育支出（类）40.03 万元，占 1.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51.67 万元，占 11.77%；卫生健康支出（类）12.83

万元，占 0.43%；住房保障支出（类）196.26 万元，占 6.57%。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361.33 万元，支出决算 298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5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13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8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年中统一调增基本支出预算；二是根据相关要求将购房补贴调整至此列支。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开支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政协会议（项）支出 1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开支，确保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项目支

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委员视察（项）支出 2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0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生开支少于年初预算，相应在中调减预算。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参政议政（项）支出 5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1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区财政压减非必要、非急需项目经费的要求，调整预算，压减支出，保障区重点工作的开展。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支出 14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底财政资金优化调剂，压减该项目支出。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 4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开支保障培训工作任务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2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3.15%。预决算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调整退休人员费用支出，导致决算与年初预算有较大差异。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4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91%。预决算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缴纳在职人员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64.21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年初没有做预算，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缴纳在职人员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24.93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年初没有做预算，年中 1 名在职人员因病去世，按规定开支的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1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1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开支本单位计划生育家庭法定性、政策性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5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调整住房公积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调整购房补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2696.4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7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33%。主要原因：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导致标准变动增加了部分经费，以及人员变动相应增加有关经费。

其中，人员经费 2539.9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285.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43 万元；公用经费 156.46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8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不存在因特殊原因使某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偏高的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4.59 万元，完成预算 35.63

万元的 69.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6.92 万元，完成预算 25.00 万元的 67.6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96 万元，完成预算 8.70 万元的 68.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71 万元，完成预算 1.93 万元的 88.6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16.92 万元，占 68.8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96 万元，占 24.24%；公务接待费支出 1.71 万元，占 6.95%。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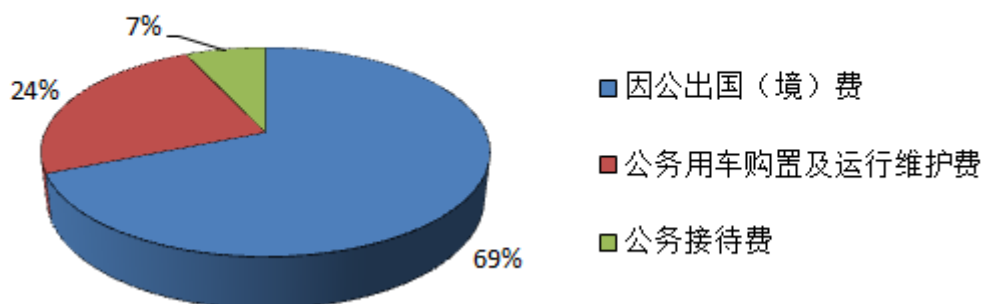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6.92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机关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9 个、累计 45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应邀到港澳出席活动共 9 次，加强与香港委员的交流和沟通，结合港澳台侨外事委工作的要点安排，赴香港、澳门走访委员活动等支出 16.92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与香港委员的交流和沟通，结合港澳台侨外事委工作的要点安排，赴香港、澳门走访委员活动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96 万元，2019 年机关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

量为 3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1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流、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2019 年，机关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2 次，接待人数共 150 人，主要包括全国政协、广东省政协和各地级市政协等来穗调研、视察和学习。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本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19.8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8.15 万元，完成预算 38.00 万元的 52.2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政协第十届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339 人，共支出 18.62 万元，占会议费 93.80%，包括食宿

费、场地布置费、文件资料印刷费等共支出 18.62 万元。

对我区进行民主监督和专题调研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28 人，共支出 0.27 万元，占会议费 1.36%，包括会议餐费支出 0.27 万元。

2019 年上半年政情通报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35 人，共支出 0.23 万元，占会议费 1.16%，包括场地布置费支出 0.23 万元。

加强花都区泥头车治理的专题视察工作座谈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27 人，共支出 0.11 万元，占会议费 0.55%，包括会议餐费支出 0.11 万元。

政协十届十六次常委（扩大）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9 人，共支出 0.08 万元，占会议费 0.40%，包括会议餐费支出 0.08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6.4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6 万元，增长 0.7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设备到期更新维护，故机关运行经费比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2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79 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99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99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项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9 万元，占 1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0.28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71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会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通过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升效能，有效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1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1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我会符合 2019 年度财政支出自评范围的财政支出项目综合效益进行评价，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积极效果，对提升部分预算绩效管理有促进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291.73 万元，其中 10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良好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水平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会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1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291.73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1 个，共 291.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会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其中，文史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文史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6.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00 万元，执行数为 6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8%。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花都古村落探寻》文史资料编撰出版。充分发挥理论研究分会作用，形成理论研究成果 9 篇。举办了一期文史专家和通讯员培训班，提高文史写作能力，扩大了文史征稿的范围；文史稿件征稿、录入、校对、分类、标注、终审、上传 36 万字，图片 950 张；出版了《花县清代士绅考》，完成了《走向世界的花都人》一书的立项和初稿打印，较好地完成了文史工作的各项任务。深度宣传报道政协工作亮点，充分利用省市政协网、今日花都等媒体刊登新闻报道 140 余篇，开辟“委员风采专

栏”，多方位宣传区政协履职实践和成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文史资料的征稿数量不完全可控；二是由于人员不足，文史资料的打印、复印、校对，分类、编辑、图片标注、上网发布、出版设计、发行等工作，工作较大，完成率没有达到 100%；三是有些分项的工作，由于一年完成时间太紧，质量上还有提升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安排中增加机动项目，各分项超支部分，可以从机动项目中解决；二是增设专业人员；三是提高稿酬。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会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区政协各专委会考察调研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通过组织政协委员开展省内外委员考察交流、专题视察调研等相关活动，加强政协委员的履职能力，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发挥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职能。

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全年预算 35.00 万元，执行数是 34.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0%。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组织政协委员开展省内外委员考察交流、专题视察调研等相关活动，加强政协委员的履职能力，积极

建言献策，充分发挥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职能。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形成以全体会议为龙头，以专题议政会为重点的广泛多层协商民主格局。首次推行常委会议专题议政，围绕“打造现代鱼苗种业基地”等3个议题进行协商议政，构建了委员建言、领导点评、部门落实的协商议政新格局。创新提案培育工作，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有关团体，提前开展9个课题调研，召开专门协商会议研究论证，为课题转化为提案奠定基础。联合区检察院开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协商，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助力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打造北回归线国家森林旅游精品线路核心区”常委议政提案，组织各民主党派和区职能部门6次赴省内外调研，形成了较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区主要领导予以批示和交办，为打造花都区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旅游合作区提供了决策参考。

一是，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各专委会省外考察调研6次，指标值完成情况是各专委会省外考察调研7次；

二是，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满意度 $\geq 90.00\%$ ，指标完成情况是100%。

③存在问题。对照新时代、新任务和新要求，还存在协商议政机制不够完善、民主监督实效不够显著、视察调研选题不够精准和委员履职方式不够多样等不足，需要我们积极探索实践，不断改进完善，也真诚希望广大政协委员提出宝贵意见，共同推进政协事业发展。

④相关建议。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区委十四届六次全会要求，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把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政协履职的重要要求，助力提升“国际空铁枢纽、高端产业基地、休闲旅游绿港、幸福美丽花都”建设水平，为努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活力引擎作出积极贡献。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本年度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本年度无区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2988.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88.1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会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2988.13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88.13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在中共花都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政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 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严格落实每季度向区委报告工作制度，坚持重大事项、重要活动、	

	思想、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关于政协工作的部署要求，团结依靠广大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始终坚持在把握全局中明晰思路、在服务发展中精准定位、在履职实践中主动作为，为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政协智慧和力量。	重点工作主动向区委请示，确保党的领导在政协得到全面贯彻落实。服务中心大局不动摇，围绕议党政所思、呼群众所盼、谋发展所需的目标，找准政协工作与全局工作、中心任务的最佳切合点和着力点，自觉把政协工作放到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中谋划和推进。践行民主协商不动摇，围绕“人居环境、城市交通”等方面，确定 7 个重点协商议题、5 项专题民主监督、11 个重点调研视察，服务助推花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形成以全体会议为龙头，以专题议政会为重点的广泛多层协商民主格局。首次推行常委会议专题议政，围绕“打造现代鱼苗种业基地”等 3 个议题进行协商议政，构建了委员建言、领导点评、部门落实的协商议政新格局。创新提案培育工作，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有关团体，提前开展 9 个课题调研，召开专门协商会议研究论证，为课题转化为提案奠定基础。联合区检察院开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协商，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助力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打造北回归线国家森林旅游精品线路核心区”常委议政提案，组织各民主党派和区职能部门 6 次赴省内外调研，形成了较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区主要领导予以批示和交办，为打造花都区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旅游合作区提供了决策参考。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文史工作经费	通过开展区政协文史专家委员会年会和通讯员培训学习，提高文史专家和通讯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文史稿件上传入网，主要内容有：录入、校对、分类、标注、终审、上传入网；《花都古村落探寻》和《花县清代士绅考》发行交流；完成广州市政协筹建市文史馆花都区文物、图片、文史稿的征集任务。	完成《花都古村落探寻》文史资料编撰出版。充分发挥理论研究分会作用，形成理论研究成果 9 篇。举办了一期文史专家和通讯员培训班，提高文史写作能力，扩大了文史征稿的范围；文史稿件征稿、录入、校对、分类、标注、终审、上传 36 万字，图片 950 张；出版了《花县清代士绅考》，完成了《走向世界的花都人》一书的立项和初稿打印，较好地完成了文史工作的各项任务。深度宣传报道政协工作亮点，充分利用省市政协网、今日花都等媒体刊登新闻报道 140 余篇，开辟“委员风采专栏”，多方位宣传区政协履职实践和成果。	65.33

（一）本部门的职责、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在中共花都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政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关于政协工作的部署要求，团结依靠广大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始终坚持在把握全局中明晰思路、在服务发展中精准定位、在履职实践中主动作为，为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政协智慧和力量。

1. 强化政治引领，确保正确履职方向

一年来，区政协及其常委会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理论武装，确保政协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1）筑牢信念“压舱石”。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定不移把党的自我革命推向深入，推动新理念、新部署在区政协落地生根，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党的指导思想、政策主张转化为广大委员和社会各界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

（2）强化党建“引领力”。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关于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会议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大力推进政协机关党的建设。发挥党组核心领导作用和支部战斗堡垒作用，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岗双责”。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和“在职党员回社区开展服务”活动。党组成员带头讲党课、

参加党组织生活，区政协主席、党员副主席按照区委部署，挂点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工作。结合党支部结对共建，组织政协机关党员开展走访慰问、宣讲党课、义务劳动等活动。全力支持区纪委监委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区委实施办法，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3）把准工作“主旋律”。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严格落实每季度向区委报告工作制度，坚持重大事项、重要活动、重点工作主动向区委请示，确保党的领导在政协得到全面贯彻落实。服务中心大局不动摇，围绕议党政所思、呼群众所盼、谋发展所需的目标，找准政协工作与全局工作、中心任务的最佳切合点和着力点，自觉把政协工作放到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中谋划和推进。践行民主协商不动摇，围绕“人居环境、城市交通”等方面，确定7个重点协商议题、5项专题民主监督、11个重点调研视察，服务助推花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聚焦中心工作，提高建言资政质效

准确把握人民政协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性质定位，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重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难点、社会治理焦点协商议政。

（1）抓好协商民主规范化建设。着力从协商的内容与形式、协商议题的提出与确定、协商计划的制定与落实、协商活动的准备与组织、协商成果的落实与反馈进行规范，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的效能。一年来，召开常委会议4次、主席会议18次、专项工作会议17次，组织专题调研视察、提案督办活动协商23次，协商意见建议多次被区委区政府采纳，有

力助推了中心工作开展。区委书记挂案的“关于在花都区建设‘华南美都总部+产业园区’的提案”，采取办理前组织调研协商、办理中组织协商议政、办理后组织跟踪监督的程序，有力推动花都区化妆品集群集聚集约发展，规模以上化妆品行业企业较去年同期增加 15 家，累计实现产值 30 余亿元，同比增长 50.00%，助推了“一核四园”发展联动布局。

（2）搭建协商民主多样化平台。围绕“全域旅游、大功率机车建设、化妆品基地建设、严重精神病患者专项排查”等重点协商议题，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加强视察与协商议政衔接，组织 6 次协商议政会，170 余名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人士为我区重大发展和民生工作建言献策，并结合每季度向区委报告工作契机，积极向区委区政府反馈，得到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其中，大功率机车建设提案，主动对接市政协经济委，共同开展专题调研，提出解决办法，目前项目已在复工建设中。

（3）构建协商民主工作新格局。形成以全体会议为龙头，以专题议政会为重点的广泛多层协商民主格局。首次推行常委会议专题议政，围绕“打造现代鱼苗种业基地”等 3 个议题进行协商议政，构建了委员建言、领导点评、部门落实的协商议政新格局。创新提案培育工作，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有关团体，提前开展 9 个课题调研，召开专门协商会议研究论证，为课题转化为提案奠定基础。联合区检察院开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协商，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助力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打造北回归线国家森林旅游精品线路核心区”常委议政提案，组织各民主党派和区职能部

门6次赴省内外调研，形成了较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区主要领导予以批示和交办，为打造花都区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旅游合作区提供了决策参考。

3. 紧扣重点问题，提升民主监督实效

充分发挥求同存异、体谅包容协商式民主监督的特色优势，协助区委区政府解决问题、改进工作。

（1）围绕民生福祉。紧盯“花都大交通建设”“培育扶持花都民营领军企业”“老旧小区微改造”等开展民主监督“回头看”活动，持续发力推动我区大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融创文旅城顺利开业和民营经济政策落地。组织委员对“花都区肉菜市场肉类检测、推行垃圾分类、泥头车治理和农产品产业园区发展”等与民生息息相关热点问题进行视察监督，有效助推交通出行、养老扶贫、食品安全、农产品园区建设相关工作的改进提升。全年共有41名委员应邀参加区法院、检察院和司法局等专项工作监督，协同相关部门较好发挥了监督作用。

（2）围绕提案办理。采取区委区政府领导领衔督办、主席会议成员分工督办、专委会参与督办等方式推动提案办理，促进提案成果转化，全年立案交办提案96件，经主席会议协商确定重点提案3件，区政府分管领导督办提案10件，得到了区委区政府以及区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部门的高度重视、积极办理，全年提案办复率、委员满意或基本满意率均为100%。

（3）围绕决策部署。组织委员对“推动区中轴线自住以外安置房交由第三方集中统筹运营”“工业园区建设”等区委区政

府重大项目进行监督，全力推动区委重大决策落地。区政协主席会议成员积极参与“人居环境督导、污水治理巡查、企业帮扶”等任务，协助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落实。

4. 坚持群众路线，践行履职为民宗旨

认真贯彻“人民政协为人民”的宗旨要求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重民情、解民忧、惠民生贯穿于履职的各个领域和环节。

（1）反映社情民意惠民生。聚焦教育、医疗、文化等民生热点问题和水电路桥灯、小区物业管理等群众的身边事，注重从视察调研、协商议政中收集社情民意，积极向区委区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先后助推我区“数学线上教育试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试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专项排查和信息互享”等工作的开展。

（2）投身基层服务解民忧。积极开展爱心义诊、法律咨询、扶贫帮困等活动，累计捐款捐物金额 200 余万元，充分展示了政协委员的为民情怀和责任担当。区政协党组成员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围绕民生实事每人领衔一个调研课题，组织相关委员深入基层调研，有效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的难点、热点问题。

（3）顺应群众需求办实事。积极开展“两代表一委员”履职活动，共组织 77 批次 161 人次深入基层察民情、走进一线办实事，接待来访群众 156 人次，收集 6 类 198 条民生诉求，主动与区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先后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活动场所、道路交通等 39 项问题的妥善解决。持续做好对口扶贫工

作，先后4批次，组织30余名委员赴贵州毕节开展精准扶贫，助推当地教育、卫生、文化产业发展。

5. 紧扣团结民主，营造汇智聚力氛围

充分发挥政协桥梁纽带作用和团结联合功能，积极团结各方、联系各界，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增强向心力、画好同心圆。

（1）增进团结合作聚合力。搭建“知政”平台，与区人大、区政府联合举办政情通报会，提高政协委员对全区社会经济发展的知晓度和关注度。建立政协党组成员联系民主党派机制，主动听取意见、吸纳建议，推动政协工作与党派工作紧密融合、形成合力。丰富“资政”形式，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常态化邀请党派团体参加调研视察和协商监督活动，全年共邀请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相关团体130余人次，参加13个课题的调研视察，充分调动各界人士协商资政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升“议政”实效，注重发挥各党派团体、各界别专业优势及其特长，引导大家在本领域、本专业上深入思考、深入调研，全年共提交集体提案25件、个人提案71件，调研报告24份。

（2）加强联络联谊聚共识。积极开展走访联谊活动，先后20余批次深入各党派团体和政协委员企业排忧解难，全力营造同舟共济、互促互进的亲清营商氛围。积极参加港澳联谊活动，利用参加港澳春茗、联谊会、座谈会等时机，主动向港澳知名人士和同胞宣讲政策、推介花都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加强联合视察，围绕“与香港科技创新合作交流”“自贸区建设”等议题开

展专题调研，助推我区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主动做好海外侨社团的沟通联系，搭建沟通交流平台。走访圆玄道观、华严寺等宗教场所，做好团结教育和服务引导工作。

（3）弘扬先进文化聚人心。深度宣传报道政协工作亮点，充分利用省市区政协网、今日花都等媒体刊登新闻报道 140 余篇，开辟“委员风采专栏”，多方位宣传区政协履职实践和成果。完成《花都古村落探寻》《花县清代士绅考》文史资料编撰出版。充分发挥理论研究分会作用，形成理论研究成果 9 篇。

6. 坚持强基固本，夯实履行职能基础

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本领、激发内生动力，为政协科学高效履职提供有力保障。

（1）充分发挥委员主体作用。分批次组织政协常委和新进委员开展学习培训，不断提升广大政协委员的理论素养和履职水平。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讲话精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等内容，4 次邀请省、市专家教授专题授课辅导。加强委员管理与服务，严格落实《政协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委员履职管理办法（试行）》，引导政协委员增强履职责任感和使命感。

（2）发挥常委会示范性作用。围绕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召开 4 次常委会和 2 次专题议政性会议。专题听取区政府提案办理和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和区检察院年度工作情况通报。密切与委员、社会各界联系，开展调研视察 21 次，协商议政 27 次，走访委员、群众 100 余人次，发挥了带头表率作用。

（3）强化专委会基础性功能。调整组建区政协经济和农业农村委、教科文卫和文史学习委、港澳台侨外事委 3 个专委会，

规范专委会工作程序，确保有序运行。各专委会认真组织开展协商座谈、调研视察、理论研讨，积极协调对口单位和联系部门推动协商成果转化，促进工作落实。

（4）提升机关服务保障能力。坚持崇尚学习、崇尚创新、崇尚团结，积极推进政协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机关，引导机关干部弘扬担当精神。强化综合协调、信息沟通和后勤保障等能力，不断提高办文办事效率，提升政协机关服务水平。

（二）说明本部门 2019 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或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说明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本部门本年度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预算使用率不高的问题，今后将进一步精细预算编制工作，全面考虑工作中可能发生的变化情况，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不断总结经验，使资金更好地发挥效益，以更加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和担当有为的良好作风，同心筑伟业，实干谱华章，为推动花都各项事业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